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姚宇	董事	工作出差	王召明
孙先红	董事	出国	徐永丽

公司负责人王召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卜海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39,726,808.82	35,800,181.06	10.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3,274,783.93	5,798,304.54	-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4,739,640.83	-61,046,592.84	2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266	-0.5949	4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6	-66.67%
净资产收益率 (%)	0.4%	1.8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35%	0.21%	0.14%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1,253,046,767.97	1,322,234,872.40	-5.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819,107,857.72	815,833,073.79	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9799	5.956	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49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741.78	
所得税影响额	44,536.30	
合计	412,705.47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3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项目覆盖区域跨度和工程建设施工要求都有明显增长, 从而加大公

司风险控制、人员管理、业务指导的难度，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

2013年公司开始全面实施工程项目的事业部制运营模式、强化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利用资金、技术、品牌等优势，吸引大批行业的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处地域的回款模式及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相关。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承接项目个体规模的逐步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有所延长，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不断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基础上，本期的经营性现金流较上期有较大改善。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2,089.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35%，公司整体财务和资金状况良好。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29.13%	39,896,780	39,896,78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8.86%	12,141,580	12,141,580		
徐永丽	境内自然人	4.97%	6,806,800	6,806,800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4.01%	5,491,200	5,491,200		
姚同山	境内自然人	3.93%	5,390,000	5,390,000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5,003,000	5,003,000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2.67%	3,660,800	3,660,800		
周楠昕	境内自然人	2.57%	3,520,000	3,520,000		
徐永宏	境内自然人	1.85%	2,530,000	2,530,000		
梁荷莲	境内自然人	1.61%	2,200,000	2,200,000	冻结	2,2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一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699,92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7,348			人民币普通股	647,3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3,625	人民币普通股	623,6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4,644	人民币普通股	494,64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6,531	人民币普通股	486,531
李长国	472,598	人民币普通股	472,59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1,613	人民币普通股	471,6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5,480	人民币普通股	465,480
傅嘉彬	3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6,381	人民币普通股	376,3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为亲属关系，焦果珊为王召明嫂子、王秀玲为王召明妹妹，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81%。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召明	39,896,780			39,896,78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7 日
孙先红	12,141,580			12,141,58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
徐永丽	6,806,800			6,806,8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
焦果珊	5,491,200			5,491,2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7 日
姚同山	5,390,000			5,39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3,000			5,003,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
王秀玲	3,660,800			3,660,8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7 日
周楠昕	3,520,000			3,52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
徐永宏	2,530,000			2,53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

						日
梁荷莲	2,200,000			2,2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杨晓玲	1,760,000			1,7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吉庆萍	1,355,200			1,355,2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吴应登	1,320,000			1,32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王媛媛	911,020			911,02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张红梅	895,400			895,4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陈钢	880,000			88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刘若冰	826,760			826,76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李士晨	825,440			825,44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郭丽霞	804,320			804,32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李进荣	704,000			704,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倪建英	660,000			6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赵益禄	657,800			657,8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赵燕	600,600			600,6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黄文慧	577,500			577,5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郝艳涛	506,000			506,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曹秋兰	440,000			4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马巍	440,000			4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邢革志	374,000			374,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7日

宋春辉	349,800			349,8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
刘占海	286,000			286,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
杨永胜	286,000			286,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
李华辉	264,000			264,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
吴全胜	143,000			143,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
赵冬莲	110,000			11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
合计	102,617,000	0	0	102,617,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155.56%，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存货：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39.14%，主要是本期工程投入导致工程项目存货余额增加以及公司各种种植基地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93.72%，主要是预收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4、长期借款：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50.00%，主要是本期全资子公司草产业公司土左分公司收到100万元贴息贷款。

(二) 利润表项目

1、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2.92%，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及公司业务扩大导致的职工薪酬总额上升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52.43%，主要是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作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大幅冲减了本期利息支出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92.42%，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征地补偿款及较大的政府补助款。

4、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降低46.67%、49.90%和43.52%，主要是营业外收入（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所致。

5、少数股东损益：本期亏损金额为-343,231.06元，上年同期盈利金额为53,333.90元，主要是控股51%的子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为亏损。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2.89%，主要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相应人员工资较上年增加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83.93%，主要是以前年度多缴的部分企业所得税额抵冲本期应纳税企业所得税额，本期应缴的企业所得税额为0，与上年同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相比降幅较大。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60.11%，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职能部门的相应费用较上期增幅较大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是上年同期当地政府修建高速公路征地占用公司种植基地的补偿款。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8.84%，主要是本期投入更多资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所致。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草产业公司土左分公司于本期取得贴息贷款。

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蒙草学缘公司归还个人股东借款。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规划，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主营业务稳定增长。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2.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0.97%。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27.48万元，比去年同期579.83万元降低43.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86.21万元，比去年同期66.92万元增长327.71%。

本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主要项目包括：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纬四路、经六路、经七路绿化项目、赛罕塔拉乌兰牧骑西广场项目、大青山南坡生态保护绿化工程31、32、33标、通辽市新城区街道两侧景观带工程三标段(清河大街)绿化项目、

大青山南坡生态保护绿化工程39、41、42标、东胜区林业生态建设绿化项目(三十五标段)和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四标)等项目。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已签订单（金额超过5,000万元）及进展情况：

1、2011年3月28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白泉山公园种植及生态绿化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12,674.02万元。本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1,063.23万元。

2、2011年6月20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订了《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8,369.61万元。本项目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187.48万元。

3、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南出口道路及立交桥绿化和马青地桥绿化，绿化面积共24万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为9,919.00万元。本项目当期确认收入55.7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7,622.60万元。

4、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四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工程内容泰昌南路绿化，绿化面积共27万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为9,136.00万元。本项目当期确认收入137.7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722.12万元。

5、2012年6月12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白泉山公园种植及生态绿化工程二期建设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白泉山主题公园绿化及广场园路铺装，合同总价暂定为21,210.06万元。本项目当期确认收入47.5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2,246.47万元。

6、2013年2月4日，公司收到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工程第二标段中标人。标段名称：满达街三期（曙光路-滨河西路），中标价格为56,429,842.00元，工期为三年。本项目当期确认收入46.2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6.21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抗逆生态树种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种源调查及扦插苗采集，扦插臭柏1万株，培育灌木铁线莲苗9万株。建设1个水分梯度试验田，完成不同种源不同水分梯度臭柏、灌木铁线莲株高生长量，地径生长量测定。

2、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臭柏苗木规模化繁育及在生态建设中的推广应用

报告期内，继续进行苗木扦插，扦插苗60万株，建立苗木培育基地20亩，并在荒山上小面积示范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从公司采购供应商的方面来讲，供应商所处地区的差异决定其供应的苗木种类的不同，再加上苗木的生长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供应商在各期供应的苗木种类和数量存在局限性。同时，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需根据工程种植需要和基地种植计划安排不同苗木采购，因此，本期前5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供应商相比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进入冬季后，寒冷的气候不适宜室外施工。因此，在本期开始工程投入的项目数量不多，且工程进度存在差异，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要求，工程进度的差异决定了不同项

目当期收入的确认金额不同。因此，与上年同期前5大客户相比发生变化。

以上变化均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公司所确定的经营计划为：主要业绩指标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实施工程项目的事业部制运营模式，结合公司业务优势稳步拓展区外市场，完善苗木生产基地布局，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围绕产业链整合适时启动并购资本运作，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力度，引导科研与市场紧密结合，强化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积极参与重点项目招投标，及时落实中标项目合同签订，全力筹备在建项目开工事宜，加强业务回款的督促和考核。完成所有事业部的组建并开始运行，全面修订项目内控标准《蒙草标准》并下发至各事业部正式实施。

2、细化落实基地种植计划和资金预算，及时完成温室建设、土地平整、道路改造及水电安装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各基地的春季养护和生产设备设施的检修保养工作，为即将开展的春季种植做好充分细致的准备。

3、继续开展蒙草系列产品的培育、扩繁与中试生产应用研究，完成“蒙草抗旱植物生态建设产业化示范项目”的验收工作，重点跟踪落实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的申报及成果转化。

4、认真落实和科学分解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完成公司内部各系统及直接责任人员经营责任状的起草和签订。正式组建品牌营销中心，新OA信息系统调试上线运行，绩效考核工作运行情况良好。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5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孙先红等其余 30 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3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红杉资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5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内, 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3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6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	本人将按照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	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 作为公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杨永胜	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王召明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红杉资本	本人(企业)单独持有蒙草股份的股份, 与他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也未与他方签订可能引起蒙草股份股份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2011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召明	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召明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全部支出和所受损失。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947.04万元为基数,以净资产中的10,261.70万元折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8,685.34万	2011年10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中 3,474.12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若今后发行人用该 3,474.12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按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承担，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p>			
	<p>发行人股东</p>	<p>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1、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p>	<p>2012 年 02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具体方案时，本 股东表示同意 并将投赞成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61.4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7.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否	13,669.11	13,669.11	0	0	0%				否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2,000	12,000	6,147.04	12,000	1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669.11	25,669.11	6,147.04	12,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	2,300	2,300	2,300	100%				
2.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	3,500		3,5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00	5,800	2,300	5,800	--	--		--	--
合计	--	31,469.11	31,469.11	8,447.04	17,80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在 2012 年度尚未进行开发建设和苗木培育，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地已进入寒冷气候季节，不具备施工与种植条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 年 10 月 24 日到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 月 4 日，该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 年 10 月 24 日到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继续按承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致力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3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融投资集团）共同投资7000万元成立“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用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专业从事苜蓿等牧草的种植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6号）。目前金融投资集团正在履行国有出资审批手续，该项目对公司本报告期的收入、利润状况均未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2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公司将采取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 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除上述规定外, 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 对未来五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2013年4月15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6,977,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546,5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合计转增股本68,488,50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5,465,500股。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合计				0.00	--	0.00	1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无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不适用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	不适用

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894,182.19	374,228,262.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0,000.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703,682,023.08	754,267,770.15
预付款项	5,675,526.02	4,617,781.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24,700.91	8,154,19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967,789.65	71,129,88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4,244,221.85	1,214,197,893.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170,049.79	47,380,539.91
在建工程	27,157,252.67	26,022,495.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621,138.08	21,761,366.64
开发支出		
商誉	13,694.46	13,694.46
长期待摊费用	3,212,965.88	3,231,43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7,445.24	9,627,44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02,546.12	108,036,979.23
资产总计	1,253,046,767.97	1,322,234,87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678,529.06	326,803,960.08
预收款项	2,265,109.88	1,169,24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19,076.79	2,731,796.46
应交税费	21,049,526.14	20,832,049.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2,542.09	853,892.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474,783.96	495,390,94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05,057.90	5,108,55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5,057.90	7,108,557.89
负债合计	430,379,841.86	502,499,49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977,000.00	136,977,000.00
资本公积	419,792,276.54	419,792,276.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71,376.62	52,271,376.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067,204.56	206,792,420.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107,857.72	815,833,073.79
少数股东权益	3,559,068.39	3,902,29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2,666,926.11	819,735,37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3,046,767.97	1,322,234,872.40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497,487.98	373,141,04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0,000.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702,540,791.11	753,631,346.28
预付款项	6,869,942.64	5,778,146.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082,104.59	24,516,206.18
存货	70,701,996.01	46,584,98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2,292,322.33	1,205,451,73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880,888.44	29,880,888.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20,527.22	23,298,632.00
在建工程	54,63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01,944.90	10,687,219.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5,367.93	1,561,03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2,040.55	9,592,04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75,407.04	75,019,814.28
资产总计	1,216,367,729.37	1,280,471,54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427,088.43	296,969,197.97
预收款项	2,257,407.88	1,161,540.80
应付职工薪酬	2,176,202.66	2,382,171.66
应交税费	21,073,046.44	20,854,972.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003.84	68,94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987,749.25	461,436,83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6,057.88	908,55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057.88	908,557.89
负债合计	393,793,807.13	462,345,38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977,000.00	136,977,000.00
资本公积	419,792,276.54	419,792,276.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71,376.62	52,271,376.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533,269.08	209,085,506.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2,573,922.24	818,126,15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6,367,729.37	1,280,471,548.48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726,808.82	35,800,181.06
其中：营业收入	39,726,808.82	35,800,181.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467,598.43	34,865,720.75
其中：营业成本	25,231,695.89	25,373,238.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7,028.15	1,172,061.90
销售费用	1,795,005.34	1,453,947.65
管理费用	8,821,237.14	6,172,332.46
财务费用	1,016,028.62	2,135,817.57
资产减值损失	-1,733,396.71	-1,441,67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9,210.39	934,460.31
加：营业外收入	457,260.47	6,034,288.02
减：营业外支出	1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6,452.16	6,968,748.33
减：所得税费用	784,899.29	1,117,10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552.87	5,851,638.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4,783.93	5,798,304.54
少数股东损益	-343,231.06	53,333.9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31,552.87	5,851,63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4,783.93	5,798,30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231.06	53,333.90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8,358,347.22	34,475,400.06
减：营业成本	23,519,752.75	24,426,12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7,028.15	1,172,061.90
销售费用	1,698,412.78	1,379,166.33
管理费用	7,702,824.76	5,536,077.31
财务费用	897,972.22	2,137,584.62
资产减值损失	-1,733,396.71	-1,441,67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5,753.27	1,266,065.49
加：营业外收入	296,927.35	6,034,288.02
减：营业外支出	1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2,661.92	7,300,353.51
减：所得税费用	784,899.29	1,095,05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7,762.63	6,205,300.4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7,762.63	6,205,300.48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87,889.07	61,757,635.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763.75	2,153,69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31,652.82	63,911,32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87,504.31	104,547,914.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4,804.83	5,567,07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4,305.11	11,479,89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4,679.40	3,363,0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71,293.65	124,957,9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9,640.83	-61,046,59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0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0,0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9,539.40	3,361,2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9,539.40	3,361,2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539.40	1,198,8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4,899.99	2,272,594.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899.99	3,247,59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899.99	-3,247,59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34,080.22	-63,095,38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28,262.41	129,580,62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94,182.19	66,485,246.36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19,942.57	60,496,43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534.09	2,151,68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24,476.66	62,648,11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17,637.71	101,144,34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8,082.37	4,878,77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6,123.86	11,443,44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2,111.65	12,013,45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83,955.59	129,480,0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9,478.93	-66,831,90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0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0,0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681.00	1,972,1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681.00	16,972,1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81.00	-12,412,1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6,399.99	2,272,59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6,399.99	2,272,59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399.99	-2,272,59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43,559.92	-81,516,67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41,047.90	127,976,3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97,487.98	46,459,644.14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